嘉祥县“美德少年”选树评选标准

**一、基本条件。**

**参选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:**

**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，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到品德润身、公德善心、大德铸魂。**

**2.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，有服务他人、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。**

**3.学习态度端正，勤于思考，积极参加劳动实践，综合素质较高。**

**二、具体标准。**

**参选学生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，须在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有突出表现:**

**1.信守家庭美德，在家庭做个好孩子。心存感恩、孝敬父母;自立自强，分担责任;勤俭节约，常做家务;邻里和睦，共促和谐。**

**2.恪守学生道德，在学校做个好学生。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;尊敬师长，帮助同学;关心集体，主动担当;乐观向上，自尊自信。**

**3.遵守社会公德，在社会做个好公民。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;热心公益，服务社会;热爱自然，保护环境;乐于助人，见义智为;崇尚科学，珍爱生命。**